

政府當局就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
在 2010 年 10 月 21 日會議上  
提出的跟進行動的回應

目的

房屋署署長曾於2006年考慮在加惠民道已婚警察宿舍現址興建公屋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沒有將該地段撥作興建公屋的原因。

政府當局的回應

2. 前加惠民道已婚警察宿舍用地位於堅尼地城及摩星嶺。規劃署現正就此地區進行土地用途檢討，當中包括將上址用作發展公屋。現時，上址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借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作為西港島線的工地。

發展局  
2010 年 10 月